

证券代码：835052

证券简称：美信检测

主办券商：民族证券

深圳市美信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新增股票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及公司章程备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基本情况

深圳市美信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4 日召开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深圳市美信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议案。公司于 2019 年 7 月 4 日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关于深圳市美信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9】2751 号），确认公司本次股票发行 815,000 股，其中限售 815,000 股，不予限售 0 股。根据公司申请，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完成新增股份登记，公司股本由 9,000,000 股增加至 9,815,000 股。目前，公司已办理完成增加注册资本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发放的《变更（备案）通知书》。公司注册资本由 9,000,000 元增加至 9,815,000 元。同时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对《深圳市美信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进行了备案登记。

章程第四条原为：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900 万元。公司实收资本为人民币 900 万元。

现修改为：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981.5 万元。公司实收资本为人民币 981.5 万元。

章程第十二条原为：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现修改为：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股票发行前的在册股东没有股票优先认购权。

章程第十六条原为：公司的股份总数为 900 万股，全部为普通股。

现修改为：公司的股份总数为 981.5 万股，全部为普通股。

二、备查文件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变更（备案）通知书》

《深圳市美信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

特此公告。

深圳市美信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9 月 2 日